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61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限制之保全處分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45號民事裁定，自前開裁定公告日即民國114年12月5日起60日內，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行使債權。本件債權人係於115年1月9日聲請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